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物产金轮 公告编码:2025-053
债券代码:128076 债券简称:金轮转债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近期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参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黄春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黄春辉先生将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黄春辉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黄春辉先生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其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附件:

职工董事简历

黄春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现任物产金轮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南通海门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巨洋电池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等,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销售员、销售经理、总经理,成都森通不锈钢有限公司总经理等,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

黄春辉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黄春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黄春辉先生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黄春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物产金轮 公告编码:2025-054
债券代码:128076 债券简称:金轮转债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7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7日9:15-15:00。

2、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水路6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郑光良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92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1,541,280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62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4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1,171,159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8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8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70,121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1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0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8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70,121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现场及远程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了累积投票表决,选举朱清波先生、高誉先生、王君旸女士、吕圣坚先生、周海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朱清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1,174,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55%。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选举高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1,173,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147%。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3、《选举王君旸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1,173,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112%。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4、《选举吕圣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1,173,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112%。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5、《选举周海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1,173,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109%。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了累积投票表决,选举伍争荣先生、董望先生、阮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伍争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1,173,6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104%。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选举董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1,173,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08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3、《选举阮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1,173,6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085%。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三)《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1,481,9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2%;反对5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5%;弃权3,9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769%;反对5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640%;弃权3,9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91%。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四)《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1,520,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4%;反对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弃权3,6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031%;反对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89%;弃权3,6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81%。

该议案获得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五)《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1,517,2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8%;反对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弃权3,6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117%;反对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102%;弃权3,6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81%。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六)《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1,518,3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0%;反对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弃权3,6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088%;反对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31%;弃权3,6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81%。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七)《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纲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1,520,7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6%;反对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弃权3,6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571%;反对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48%;弃权3,6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81%。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八)《关于修订<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1,522,9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0%;反对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弃权3,6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513%;反对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06%;弃权3,6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81%。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九)《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1,524,7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0%;反对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弃权3,6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375%;反对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44%;弃权3,6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81%。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十)《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1,513,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3%;反对2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弃权3,9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043%;反对2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66%;弃权3,9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91%。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十一)《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1,524,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1%;反对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弃权3,6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645%;反对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74%;弃权3,6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81%。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十二)《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1,527,2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7%;反对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弃权3,6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128%;反对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91%;弃权3,6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81%。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王振律师和张豪东律师通过现场及/或线上的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物产金轮 公告编码:2025-055
债券代码:128076 债券简称:金轮转债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后,以现场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朱清波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董事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选举朱清波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1)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委员:朱清波先生、吕圣坚先生、阮超先生,其中朱清波先生为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委员:董望先生、阮超先生、王君旸女士,其中董望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伍争荣先生、董望先生、高誉先生,其中伍争荣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4)提名委员会委员:阮超先生、伍争荣先生、王君旸女士,其中阮超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5)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委员:朱清波先生、阮超先生、高誉先生,其中朱清波先生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同意聘任汤华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同意聘任邱九辉先生、高誉先生、刘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同意聘任邱九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邱九辉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秘书邱九辉先生联系方式为:

地址: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水路6号

邮编:226009

电话:0513-80776888

传真:0513-80776888

邮箱:stock@geron-china.com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同意聘任高誉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亦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同意聘任陆甦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亦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同意聘任潘黎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证券事务代表潘黎明先生联系方式为:

地址: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水路6号

邮编:226009

电话:0513-80776888

传真:0513-80776888

邮箱:stock@geron-china.com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物产金轮 公告编码:2025-056
债券代码:128076 债券简称:金轮转债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与近期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下午,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目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朱清波先生(董事长)、吕圣坚先生、高誉先生、王君旸女士、周海生先生

(2)独立董事:伍争荣先生、阮超先生、董望先生

(3)职工代表董事:黄春辉先生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独立董事连续任职超过六年的情形,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委员:朱清波先生、吕圣坚先生、阮超先生,其中朱清波先生为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委员:董望先生、阮超先生、王君旸女士,其中董望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伍争荣先生、董望先生、高誉先生,其中伍争荣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4)提名委员会委员:阮超先生、伍争荣先生、王君旸女士,其中阮超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5)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委员:朱清波先生、阮超先生、高誉先生,其中朱清波先生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汤华军先生

副总经理:邱九辉先生、高誉先生、刘韶先生

董事会秘书:邱九辉先生

财务负责人:高誉先生

以上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任期三年,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邱九辉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邱九辉先生联系方式为:

地址: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水路6号

邮编:226009

电话:0513-80776888

传真:0513-80776888

邮箱:stock@geron-china.com

三、聘任审计部负责人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陆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陆甦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审计管理经验均具备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四、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潘黎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潘黎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潘黎明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水路6号

邮编:226009

电话:0513-80776888

传真:0513-80776888

邮箱:stock@geron-china.com

五、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1、因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郑光良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非独立董事、副董事长沈翅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非独立董事卢一思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上述任期届满离任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上述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已于2025年6月17日、2025年7月7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姜冬英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第六届监事会全体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上述离任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附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朱清波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物产金轮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党委书记。历任浙江物产金属薄板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投资部总经理,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等。

朱清波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朱清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朱清波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除上述情形外,朱清波先生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朱清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吕圣坚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委员,物产金轮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历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风控法务部副总经理,流通部、信息化办公室、协同发展中心副总经理,供应链一部副总经理等。

吕圣坚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吕圣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吕圣坚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除上述情形外,吕圣坚先生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吕圣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高誉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经济师。现任物产金轮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党委委员,金轮针布董事长。历任浙江中大新力经贸有限公司,浙江元通齐达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浙江元通机电经贸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副经理、财务资金部经理,中大元通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等。

高誉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高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高誉先生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高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君旸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年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综合监督部经理、团委书记,物产金轮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党委副书记。历任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进出口分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等。

王君旸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王君旸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王君旸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综合监督部经理、团委书记,除上述情形外,王君旸女士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王君旸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海生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出生,中专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南通金轮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物产金轮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历任海门镇粮管所开票员,海门镇粮管所辅助会计,南通良秀面粉厂财务科长,海门东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江苏包罗铜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物产金轮高级顾问等。

周海生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周海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周海生先生为5%以上股东南通金轮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除上述情形外,周海生先生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周海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春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现任物产金轮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南通海门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巨洋电池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等,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销售员、销售经理、总经理,成都森通不锈钢有限公司总经理等,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

黄春辉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黄春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黄春辉先生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黄春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伍争荣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管理学教授。2017年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物产金轮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历任浙江粮食学校教师,浙江工商大学产业经济研究所副所长、人力资源管理系主任、薪酬管理研究所所长,浙江工商大学人事处副处长。

伍争荣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伍争荣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伍争荣先生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伍争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望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会计信息化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信息化专业委员会秘书长,物产金轮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历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学系讲师、副教授等。

董望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董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董望先生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董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阮超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现任文艺馥欣(杭州)财务顾问有限公司CEO,物产金轮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华泰联合证券并购部、投资银行部等部门项目经理、部门负责人等职务。

阮超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阮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阮超先生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阮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简历

汤华军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现任物产金轮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森达装饰、金轮钢丝等公司董事长。历任白银针布执行董事、总经理,金轮针布副总经理,南通纳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超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森达装饰总经理,物产金轮副总经理、董事长等。

汤华军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0,000股。汤华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汤华军先生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汤华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邱九辉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现任物产金轮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金轮精密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金轮针布、金轮钢丝等公司董事。历任江苏银风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生产技术部主任、分厂厂长、副总经理,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行政副总裁等。

邱九辉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邱九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邱九辉先生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邱九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韶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出生,大专学历。现任物产金轮副总经理,南通金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长,森达装饰、南通森能等公司董事。历任中水南通海狮船舶有限公司计划员、生产科长、制造部经理,金轮针布分厂厂长、总经理助理、制造中心总经理,物产金轮投资总监等。

刘韶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刘韶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刘韶先生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刘韶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陆甦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物产金轮审计部经理。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综合柜员、会计,中国人民健康保险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南通南辉电子有限公司成本会计、会计主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项目经理等。

陆甦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陆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陆甦先生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陆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潘黎明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级